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

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收费告知书

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,保障网络司法拍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高效运行，提高执行工作效率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我院将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辅助性工作委托有关社会机构承担，现将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收费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成交价100万元以下的，辅助工作费用按4‰计算；超过100万元的部分,按1‰计算。

2.动产成交价5万元以下的，辅助工作费用按2%计算，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1%计算；船舶、航空器等特殊动产参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标准支付费用。

3.单宗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支付费用不得超过10万元，单宗动产支付费用不得超过3万元；单宗案件支付费用不得超过30万元。

4.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已承担部分拍卖辅助工作，在标的物拍卖成交之前，被执行人履行完全部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，无需继续拍卖的，被执行人应按标的物的财产类型，以标的物的评估价（议价结果、询价结果）为基础价，参照成交的计算标准减半支付服务费用作为必要的实际支出费用；如标的物未经评估，且无法询价、议价，无市场参考价的，按500元收取。

5.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承担拍卖辅助工作后，标的物经拍卖、变卖流拍，债权人申请以物抵债的，被执行人应按标的物的财产类型，以标的物最后一次流拍的价格为基础价，参照成交的计算标准减半支付服务费用作为必要的实际支出费用。

6.因标的物需要鉴定、检验、评估、审计、仓储、保管、运输所产生的费用,被执行人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承担。